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0〕58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部门：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0年8月25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公派 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宽学生国际视野，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生公派出国（境）管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科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公派出国（境），是指学校（科学院）统招本科生及研究生在读期间，通过学校（科学院）推荐或参加学校（科学院）组织的各类出国（境）联合培养、攻读学位、课程学习、见习实习、科研活动和文化交流等。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三条 学生公派出国（境）实行项目管理制度，由国际合作处统筹管理。

第四条 所有项目均须事先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学院、研究所，下同）、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和国际合作处共同审批本科生的申请；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处和国际合作处共同审批研究生的申请；研究生导师派出学生需经培养单位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和国际合作处备案。

第五条 学生公派出国（境）执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各培养单位组织的项目，培养单位为第一责任单位，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组织的，导

师所在院（所）为第一责任单位，研究生导师本人为第一责任人。

责任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指导学生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开展行前安全教育及跟踪、管理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生活、负责做好学生回国（境）后学分及其他材料认定相关工作以及学生回国（境）相关出国（境）证明材料的归档工作等。如果项目参加学生人数较多，可根据需要选派教师随团指导，全程负责项目学生的安全与管理。

第六条 学生公派出国（境）项目须基于与外方高校或科研院所等接收方或在我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备忘录之上，各单位和个人严禁擅自组织学生参加未签约的项目。

院（所）、部门、研究生导师通过社会中介机构，组织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须按照学校（科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事先与该中介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对方责任和义务。合作的中介机构必须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与国（境）外中介机构开展学生公派出国（境）的相关合作。

第七条 除研究生导师组织的项目外，其它所有获批的学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由国际合作处集中统一公布，各项目组织单位可利用自己的媒介宣传自己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宣传未经学校审批的项目。

第八条 所有学生公派出国（境）项目，均须为学生购买（或由学生自行购买）包含有意外伤害、医疗、紧急救援等内容的保险。

第三章 选派办法

第九条 学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的选拔，原则上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组织实施，研究生导师负责的项目由导师本人报备后（必须附选拔条件、标准等材料）自行选拔。如涉及国家或学校各类资金资助的，应由责任单位牵头组织，学校相关部门、院（所）共同参与，确保选拔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公派出国（境）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读学生且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或外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并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

（四）身心健康，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学习生活适应能力；

（五）平均学分绩点、外语水平等需符合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各类资金资助项目，若非项目有特殊规定，一般不受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请：

（一）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二）已获得国家（或学校）资助的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三）已申报国家（或学校）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但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四）曾获得国家（或学校）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或经国家

留学基金委（或学校）批准放弃但时间在1年以内；

（五）在校期间同一学历阶段，曾享受学校奖学金资助出国学习交流3个月以上的。

第十二条 各类资金资助项目选拔的基本流程

（一）学校及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发布选拔通知并公布申请条件；

（二）学生根据项目申请条件，在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后自愿提出申请；

（三）学生培养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考评，确定初步人选；

（四）院（所）组织的项目，由院（所）自行公示后，确定最终名单；学校、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其它部门和单位组织的项目，由院（所）推荐，项目责任单位复审并确定候选人，公示后确定最终（或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各类资金资助的项目，学生在获得学校推荐或项目录取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对经学校批准放弃的学生，取消其1年内的公派出国（境）资格；对擅自放弃的学生，取消其2年内的公派出国（境）资格。

第十四条 所有项目最终录取名单确定后，须报国际合作处备案，由国际合作处指导项目责任单位做好学生派出工作。

第四章 派出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责任单位在学生派出前，必须组织开展对学生的行前教育；在学生派出期间，应指派专人对项目学生进行跟踪管理和指导。

第十六条 项目录取学生须签署《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协议书》，如项目要求参加者自己购买保险的必须足额购买保险，并在离校前向国际合作处提交复印件备案。

派出学习的学生，在出国（境）前需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办完相关手续而擅自离校者，其在外期间的学习成绩将不予认定，并按旷课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外期间，要遵守国家外事纪律，旗帜鲜明地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形象；要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所派至学校（科研院所）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习俗；要经常和学校及家人联系，定期向学校汇报自己在外的学习生活情况；要将安全牢记于心，注意防范风险，遇到问题及时向学校报告，紧急情况及时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和当地警方求助；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转往其他校学习或第三国（地区）居留。

学生在外如有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故需中途终止在国（境）外的交流学习，须提前向项目责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国际合作处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境）者，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公派出国资格，其在外地的学习成绩将不予认定；受国家或学校各类奖学金资助出国境的，还须退还奖学金。

第十九条 派出期满，学生应按时返校并办理返校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核同意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延迟返校。擅自逾期不返校者，

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返校后，应在 1 个月之内向项目责任单位提交证明其赴国（境）外学习访学期限及实际成行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流访学邀请函、学生国（境）外学习成绩单、结业证书、实习证明、学生出入境证明材料（如护照记录页等）、不少于 2000 字的书面总结报告，并在 2 个月内申请办理学分认定等手续。国家或学校各类资金资助项目的学生，返校后还必须参加项目报告会，汇报自己学习交流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外所修课程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相同或相近（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教学内容），可以对应认定课程学分；所修读的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无法对应的，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程或通识课程学分。校外学习期间思政类、体育类课程由相关课程所在学院根据课程目标要求，为学生制定课程修读计划、考核办法和标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本科生学分认定具体依据《齐鲁工业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试行）》执行；研究生学分认定具体依据《齐鲁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助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学院）设立“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海外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鼓励学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专项资金的资助类型、资助对象、申请日期、申请条件、申请程序、评审录取等依据《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海外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各院（所）应鼓励并创造条件支持学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其它上级部门和单位资助的项目，同时积极筹措资金，拓展项目渠道，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台港澳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出国申请表
 2.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研究生出国申请表
 3.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赴港澳台交流项目申请表
 4.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赴国（境）外留学（交流）协议书

附件 1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出国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院（所）、专业		学 号		是否党员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箱		
详细家庭住址			外语成绩（雅思、托福、GRE、TOPIK 等）		
紧急联络人姓名 （一般填父母）		紧急联络人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及手机）			
申请项目名称	（国别）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项目	
拟申请专业 时间	专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p>个人承诺：</p> <p>1.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皆真实可靠。</p> <p>2. 入选后将如期参加，若无故退出，将不再参加其他国际交换项目。</p> <p>3. 已向学院确认交换生学分互认、奖学金、校内评优等政策实施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学工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国际合作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p>注意事项：1、申请前要注意交流学校是否设有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无则建议不要申请。2、申请前必须征得父母同意。3、未办理护照的同学，若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应提前申请护照，以免耽误材料准备时间。4、本表一式三份，学生所在学院（研究所）、教务处、国际合作处各留一份存档。</p>					

附件 2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研究生出国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院（所）、专业		学 号		是否党员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箱		
详细家庭住址				外语成绩（雅思、托福、GRE、TOPIK 等）	
紧急联络人姓名 (一般填父母)		紧急联络人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及手机)			
学习及论文研究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学习、 论文研究单位					
<p>个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皆真实可靠。 2. 入选后将如期参加，若无故退出，将不再参加其他国际交换项目。 3. 已向学院确认交换生学分互认、奖学金、校内评优等政策实施办法。 4. 赴国（境）外期间科研工作与本人校内研究课题内容相关。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承诺人签字：_____ 家长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学院（研究所）意见：			学工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意见：			国际合作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p>注意事项：1、申请前要注意交流学校是否设有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无则建议不要申请。2、申请前必须征得父母同意。3、未办理护照的同学，若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应提前申请护照，以免耽误材料准备时间。4、本表一式三份，学生所在学院（研究所）、研究生处、国际合作处各留一份存档。</p>					

附件 3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学生赴港澳台交流项目申请表

交流项目名称					
姓名（中文）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姓名（拼音）		现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号	
学院/专业/年级				健康状况	
拟申请院系专业				拟申请交流时间	从 年 月至 年 月
公派自费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宿舍电话/手机			QQ 及微信号		
学校通讯地址					
家庭居住地址					
紧急情况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本人声明	我清楚此项学生交流计划，并愿意遵守_____大学的规章及管理，愿意遵守接收地当地的法律法规，入选后将如期参加，若无故退出，将不再参加其他交换项目，交流期满后返回学校继续完成学业，已向学院确认交换生学分互认、奖学金、校内评优等政策实施办法。研究生赴国（境）外期间科研工作与本人校内研究课题内容相关。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监护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辅导员/导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研究所）意见：			学工部意见：		
签章：_____年 月 日			签章：_____年 月 日		
教务处/研究生处意见：			台港澳办公室意见：		
签章：_____年 月 日			签章：_____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所在学院（研究所）、教务处/研究生处、台港澳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 4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赴国（境） 外留学（交流）协议书

为切实做好国际、校际交流工作，就学生赴_____国（境）交流事宜，学校（科学院）与学生及其家长达成如下协议：

一、学校（科学院）在与国（境）外大学（机构）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为学生提供赴国（境）外留学（交流）的机会，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学校（科学院）选拔推荐。在国（境）外留学（交流）正式录取后，学校（科学院）协助办理出国（境）外留学（交流）的相关文件。

二、学校（科学院）郑重告知学生：1、学生赴国（境）外留学（交流）的全部费用支出由学生自理；2、学生在国（境）外留学（交流）期间应根据当地法律购买必要的人身、财产等保险；3、学生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4、学生应遵守所在国（境）外大学（机构）的管理规定；5、学生应对自己赴国（境）外留学（交流）全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三、学生在学习结束后，应当按期回学校（科学院）进行正常学习生活，否则学校（科学院）将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对学生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四、学生在国（境）外留学（交流）的选课方案应尽量参照齐鲁工业大学的教学计划。学生相关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事宜按学校（科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五、学校（科学院）将为学生提供联系沟通上的支持与帮助；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与学校（科学院）保持联系；并在回校时提交国（境）外留学（交流）报告。

六、学生若未满 18 周岁，家长应当亲自前往学校学校（科学院）在本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履行法定监护人义务；学生已满 18 周岁的，则应当确保其家长签字栏签字的真实性。

七、本书面文件中学生（及家长）表述部分，作为学生及其家长的承诺；学生（及家长）表述部分之外的内容，即作为学校学校（科学院）表述内容。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学校（科学院）表述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国际合作处一份、学生及其家长一份。

是否同意： _____

是否同意： _____

_____（签章）

_____（学生签字）

齐鲁工业大学国际合作处

_____（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
